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股票简称：国盾量子

股票代码：688027

2025 年 9 月

目 录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·····	3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·····	5
议案1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·····	6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。

三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签到处签到。股东签到时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：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五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15点00分正式开始，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。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，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，并请简短扼要，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。

六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大会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。

七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八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九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一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，谢绝个人录音、录像及拍照，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。

十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投票方式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15点00分

(二) 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（2025年9月30日）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二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(一) 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进行登记

(二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，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

(三)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(四) 推举计票、监票成员

(五) 审议会议议案

1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六)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提问

(七)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(八) 休会，统计现场表决结果，汇总投票表决结果

(九) 复会，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

(十)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十一)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

(十二) 现场会议结束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:
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盾量子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预计将向公司的关联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信量子集团”）销售商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合同：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 1,214.40 万元；合同二为 280+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预计 6,305.40 万元。本次交易系对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。经双方多次谈判后确定本次项目合同金额，现已到合同签署阶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吕品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
住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H2 栋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数字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量子计算技术服务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商用密码产品生产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卫星通信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普宣传服务；通讯设备销

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电子认证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.86%，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控股”）、彭承志先生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合计控制公司 40.43%的股份表决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合同一：

交易对方：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及金额：本交易为框架协议，合同标的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，主要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，预估合同金额为 1,214.4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实际提供订单为准。

支付方式：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。

生效时间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违约责任：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二：

交易对方：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及金额：合同标的为 280+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（含超导量子计算机芯片 1 套、电子学测控设备 1 套、稀释制冷机 1 套和信号传输系统），合同总计金额为 6,305.40 万元。

支付方式：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。

生效时间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违约责任：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

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，交易实质具有合理性。双方在考虑原材料价格、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，经多次谈判后协商一致确定。公司将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累计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7.2.7 条第二款规定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须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。包含上述交易，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7,546.14 万元（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）。

包含本次关联交易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7,537.24 万元（剔除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）；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 7,546.14 万元（剔除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5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4 日